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6-078

##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6 年 8 月 12 日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3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高春山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

233,868,8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7.0311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 233,863,0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7.0304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5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 选举王长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86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 股。

#### 2. 选举王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863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。

两位候选人均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项振华律师、侯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